

姓名	事務分配	承辦專業案	其他
李悌愷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	勞工、原住民族	
賴恭利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學歷：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畢業、曾任職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
段奇琬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專業證照：少年專業證
羅智文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廖欣儀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曾任職法院：臺
鄭舜元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何紹輔	專辦「核」字案件。		
陳文爵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	選舉、國賠	
王怡菁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	選舉、國	
蔡嘉裕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勞工事件、簡易與	選舉、國	
李立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選舉、國賠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南投地方法
李昇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選舉、國賠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南投地
張美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選舉、國賠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畢業、專業
劉長宜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	勞工	學歷：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曾任職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
吳昀儒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	勞工	
曹宗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勞工、智財	學歷：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林慶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	勞工	
黃建都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	勞工	
黃凡瑄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消費者債	勞工	
林金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	選舉、國賠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彰化地
陳得利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	醫療	
王金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	醫療	
楊忠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	選舉、國賠	
林宗成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	醫療	
王振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	選舉、國賠	
林慧貞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	
李嘉益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勞工、原住民族、智財事件	學歷：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高雄地
李慧瑜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勞工、原住	

劉國賓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勞工、原住	
李蓓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勞工、原住	
洪瑞隆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勞工、原住	
楊國精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	醫療	
夏一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醫療	
謝慧敏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醫療	
楊珮瑛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醫療	
賴秀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醫療	
施吟蓀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	醫療	
游文科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	證期	
林世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十分之九。	證期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屏東地
熊祥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證期	
吳國聖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證期	
林筱涵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	證期	
黃杰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	證期	
涂秀玲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	家事	
郭書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	家事	
顏淑惠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家事	學歷：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畢、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屏東地方法院；專業證
蔡建興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家事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業證
廖慧娟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	家事	
廖素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	家事	
陳忠榮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	家事	
陳佩怡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	家事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雲林地方
唐敏寶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家事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戴博誠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辦		
簡賢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五分之三、提存物返還調解	原住民族	
許惠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原住民族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
呂明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林士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林秉暉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原住民族	
劉惠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吳蕙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原住民族	
陳添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黃家慧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		
高士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雲林地方

洪堯讚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學歷：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業證
林新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	原住民族	
林孟和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	原住民族	
吳崇道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何世全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	原住民族	
劉正中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	原住民族	
張國華	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一股及秋股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全部消債更補、消債清補案件。	消債	
郭妙俐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	消債	
陳秋月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	消債	